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：原公告），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原公告部分内容做补充说明，具体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：“公司未收到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其他董、监、高新的减持计划。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现补充为：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：“1、公司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川国投）股份 4,266,7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1%，四川国投明确表示除遵守相关股份减持承诺和规定外，自本高比例送转预案预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2、公司提议人、5%以上的股东文谟统、5%以上的股东文建树、王欣在首发时承诺，所持公司股票的 80%至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3 年（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解除锁定），剩下所持有的 20%股票至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 10 年（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解除锁定），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。3、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明确表示自本高比例送转预案披露日起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”

除上述补充说明外，原公告披露的其它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9 日